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2：10~13：4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中型）會議室

主 持 人：連副校長興隆

出席人員：連興隆副校長、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暨環安衛中心主任(李佩瑾秘書代)、郭春錦主任(吳振銘秘書代)、何素瓊主任、紀振清主任、吳毓麒所長(李仔雅校聘系務資深秘書職務代理人代)、郭錕霖所長、吳明淎主任(請假)、王明月主任、陳德興教授、周伯翰副教授(請假)、吳佩芳組長、林師平組長、洪佳緯校聘院務秘書、蔡朋霖同學、吳佳恩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蘇淑芬護理師、徐麗秋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方詠雯校聘護理師、右昌聯合醫院代表黃鼎藝、周妮娜、楊勝發、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代表馬廉仲、張佳惠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校 109-110 學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遴選乙案，請討論。	1. 請衛保組補充報告有關其他鄰近醫療院所詢價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大醫院及健仁醫院未在期限內報價。 (2) 右昌聯合醫院為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外籍學生進行居留、停留或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需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施作）、健康檢查說明會由護理長主講、支援運動會活動等救護車，含護理師及志工，但不含醫師；其所提供之服務規格較為有限。 2. 投票結果共有11位委員領票，得票結果分別為：「同意」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辦：11票、「不同意」由高雄醫學大學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來電告知，因疫情影響今年無法完成簽約。 2. 109 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於本次衛生委員會重新評選後，依規定辦理合約簽訂之相關作業。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辦：0票；「同意」由右昌聯合醫院承辦：1票、「不同意」由右昌聯合醫院承辦：10票。最後以11票最高票通過同意109-110學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辦。	
二	有關本校與廣佑安診所、郭玉柱診所及楠梓心寬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1. 郭玉柱診所及楠梓心寬診所，經聯繫後院長表示不考慮簽約。 2. 照案通過，與廣佑安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	1. 已完成廣佑安診所特約醫院簽約。 2. 業於本(109)年1月2日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資訊予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並以紙本發送便函予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張貼公告，並置於本處網頁及衛保組公布欄公告週知。
三	有關本校109-110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108年成果報告)申請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照案通過。	1. 旨揭計畫業於109年1月10日奉教育部核定，核定計畫總金額每年各為300,000元，教育部補助250,000元，學校自籌款為50,000元。 2. 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目前各項活動視疫情情形辦理或延後辦理中。
四	有關109年度工作計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工作計畫內容辦理。

參、 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09學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評選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 二、依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辦 109-110 新生體檢業務；來電告知因疫情影響今年無法完成簽約。
- 三、洽詢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聖功醫院、右昌聯合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共六家醫療院所。義大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因健檢業務時間與本校新生體檢時間重疊，故無法參與本校新生體檢評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聖功醫院因醫院醫療成本因素，無法提供優惠之價格故放棄本次新生體檢承辦醫院評選。
- 四、本校 109 學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由右昌聯合醫院及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兩家參與評選，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現場進行兩家醫院 8-10 分鐘簡報及委員提問。

擬辦：請委員聽完簡報後，於選票上採取序位法，寫出優先排序，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本校 109 學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若遇第一序位醫院因故無法簽約，則由第二序位醫院遞補。

決議：

- 一、投票現場共有 14 位委員，除 1 位為推選委員吳毓麒所長之職務代理人無投票權故未領票外，共有 13 位委員領票。投票結果 1 票為廢票，其餘 12 票結果為：右昌聯合醫院序位合計為 15、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序位合計為 21，由序位合計最低者右昌聯合醫院承辦 109 學年新生體檢。
- 二、因右昌聯合醫院為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請衛保組提醒國際處預先規劃外國學生體檢事宜。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承辦單位評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二、依據前開規則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本校事業性質分類屬第三類，勞工總人數為 300-999 人，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為 1 次/3 個月，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3 小時以上為原則。
- 三、本校 109 年編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費用為新台幣 50,000 元整，未符合公開招標條件。
- 四、為保障勞工權益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業務推展順利，請委員現場進行評選，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擬辦：請委員於選票上採取序位法，寫出優先排序，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本校 109 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承辦單位；若遇第一序位單位因故無法簽約，則由第

二序位遞補。

決議：投票現場共有 13 位委員，除 1 位為推選委員吳毓麒所長之職務代理人無投票權故未領票外，共有 12 位委員領票。投票結果 1 票為廢票外，其餘 11 票結果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序位合計為 30、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序位合計為 21、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序位合計為 21、祥全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合計為 38。

因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與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序位合計相同，現場委員一致同意，以經費較低之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為本校 109 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承辦單位。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與唐子俊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6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唐子俊診所由本處諮職組鄭嫻瑋校聘諮商師推薦，經與本組吳佩芳組長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拜訪該院院長後，有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校友會會員)掛號費 5 折優惠。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擬辦：通過後辦理與唐子俊診所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